

中国化学会

[2009]化会奖字第 01 号

关于申请 2009 年度“中国化学会-约翰威立出版公司 青年化学论文奖”的通知

根据“CCS-WILEY 青年化学论文奖”条例，我会现在开始受理 2009 年度“中国化学会-约翰威立出版公司青年化学论文奖”的申请工作。各地方学会、本会理事或团体会员单位均可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化学工作者，参加 2009 年度的申请。随函附上条例一份（申请表可在中国化学会网上 www.ccs.ac.cn 下载），希望广大青年化学工作者积极参与。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及标准

该项奖励的评选范围将在化学传统学科、材料、生命科学和环境科学等领域里的优秀论文中遴选。凡从事化学及其相关领域研究工作的，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评选。

1. 发表的新发现或创新成果的高水平研究论文；立论新颖、观点明确、数据完整、结论可靠、工作有系统性和连续性。
2. 发表的具有独创和革新成果、对生产及经济发展有重要实际或潜在应用价值的技术论文。
3. 含申请年度在内的近 5 年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3 至 5 篇。上述研究或技术论文必须是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并已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但申请人在国外进行的工作，并发表的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凡已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以及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的成果与论文不再属评选范围。

二、申请要求

1.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参评论文抽印本、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参评论文的相关背景与工作简介以及申请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目录。并附上对参评论文的

评价与引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必须如实申报, 并对申报材料内容负责, 其科研工作需经本人所在单位确认, 并出具相关证明表示同意推荐。
3. 申请人年龄须是 35 周岁以下 (含 35 周岁;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4.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5.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 不全者不予评审。
6. 申请材料一般不退, 请自留底稿。
7.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 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材料请按下面地址邮寄)。

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北一街 2 号中国化学会; 收件人: 白温路, 邮编: 100190
电话: 010-62564020; 传真: 010-62568157,

专此通知



“中国化学会—约翰威立出版公司青年化学论文奖”条例

(2006 年修订)

奖励名称

“中国化学会—约翰威立出版公司青年化学论文奖”

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约翰威立出版公司（以下简称 WILEY 公司）和中国化学界的联系，WILEY 公司决定自 2005 年起与中国化学会一起共同在中国设立“中国化学会—约翰威立出版公司青年化学论文奖”，用于鼓励中国青年科研工作者开拓创新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撰写优秀的学术论文。

评选条件及标准

该项奖励的学科领域将在传统学科、材料、生命科学和环境科学中遴选，凡从事化学及其相关领域研究工作的，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优秀的青年科学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加评选。

1. 发表的新发现或创新成果的高水平研究论文；立论新颖、观点明确、数据完整、结论可靠、工作有系统性和连续性。
2. 发表的具有独创和革新成果、对生产及经济发展有重要实际和/或潜在应用价值的技术论文。
3. 含申请年度在内的近 5 年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3 至 5 篇。

上述研究或技术论文必须是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并已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但申请人在国外进行的工作并发表的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凡已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以及《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的成果与论文不再属评选范围。

申请及评选办法

1. 申请人及其科研工作需经本人所在单位确认。申请日期以每年申请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 申请材料包括参评登记表、参评论文抽印本、个人简历，参评论文的相关背景与工作简介以及申请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目录。并附上对参评论文的评价与引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3.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4.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不全者不予评审。
5. 申请材料一般不退，请自留底稿。

奖励的评审与颁发

本项奖励每年评选一次，奖励优秀青年科学家 2 名，各颁发额度为 1500 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的奖励，其中包括：获奖申请人本人奖金 1000 美元，馈赠 WILEY 公司出版的价值 500 美元的书刊。

若无入选者，可以空缺。

评选工作由中国化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安排。评选结果经中国化学会和 WILEY 公司北京代表处确认。评选工作在申请当年完成，在每两年一届的中国化学会学术年会上宣布，并颁发奖励证书。并可安排在学术年会上报告。

条例的解释与修改

本项奖励实施条例自 2005 年开始实行，由中国化学会和 WILEY 公司北京代表处负责相应的解释。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不完善之处，将酌情根据情况修订相应条款。